

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紧紧围绕《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3〕68 号）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始终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规范本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程序、要求和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心公开制度要求，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对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逐一规范，在签收、转办、答复和送达等环节上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干部为小组成员的工作格局。落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要求，对公文和其他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予以规范，确保政府信息妥善保管方便查询。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2023年，结合工作实际，聚焦“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预决算信息内容在年度中初和年末进行公开。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有效提升了工作透明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现有微信工作群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信息发布，禁

止转发与党的政策，业务工作相悖的言论，确保微信群助力中心工作提质增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会议听取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专门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率。2023 年，不存在因政务公开导致的投诉、举报或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对涉及本中心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否属于公开范围，把握不准；广度深度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2024年，我中心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我中心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妥审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务用车制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政府集中采购等重点事项的相关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广度，及时予以公开，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3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